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

地址：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承辦人：蘇惠櫻
電話：02-2585-7528
傳真：02-2585-7559
電子信箱：nftu@nftu.org.tw

受文者：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全教總組字第字第1050000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段

主旨：函知臺中市教育產業工會因未繳交本會年度應繳會費，自104年9月1日起由停權轉為出會，不再具有本會會員工會身分，為繼續服務支持本會的會員教師，請加入本會在台中市唯一會員工會「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為盼，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13條辦理。臺中市教育產業工會因未繳清會費超過6個月，視同出會。
- 二、本會由全國教師會支持協助成立，當時為鼓勵縣市教師會組織工會，補助每縣市一年會費以及免收一年會費，總計補助兩年會費。臺中市直轄市教師會實質享有兩年會費補助，然由臺中市直轄市教師會為主體成立的「臺中市教育產業工會」於加入本會後，並未依本會章程所規定以實際會員數繳交會費，去年更未完成繳交年度會費，以致出會並失去會員資格，令人惋惜。
- 三、然過去十多年來，全國教師會與本會一脈相承，舉凡成功擋下考績設限、成功擋下沒有配套的課稅措施、成功擋下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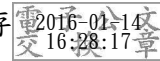
評鑑入法、成功擋下不合理退休法案、成功爭取合理課輔免稅，以及成功爭取即將實施的高中職導師費3000元案，都是會員支持所致，這份組織情感期待能夠延續。

四、再次呼籲大家加入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台中市教師會）支持本會，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入會申請書如附件。

五、隨函謹附2015全教總為你做什麼簡單版，期待得到你的支持。

正本：台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

副本：台中市各級學校教師會、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本會自存



理事長 張旭政

裝



訂



線

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新進會員入會申請表 (105 年度)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學校	_____(國、市、私)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部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特殊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訊資料	手機			住宅電話	
	電郵信箱				
	住址				
身份證字號			會員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贊助會員	

附註:本會資訊聯絡以電子信箱和簡訊為主,如無留資料則無法傳遞重要資訊,請務必填寫完整

茲聲明如下:

本人自願加入**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以下簡稱工會),並遵守工會章程規定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同時,本人同意於加入工會後應繳之經常會費,依法令或團體協約之規定繳交,並得由雇主於薪資中代扣。退會時,應以書面通知工會。

另本人同意工會得使用本表之個人資料傳送會員福利、進修研習、政策發展、組織運作等會務相關資訊給本人,或進行意見諮詢民調等活動,惟不得將本人資料外流或進行非工會任務之用途。

_____ (會員簽名) _____ 工會承辦人 (職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以下填表申請人免填)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分(支)會代碼: 會員卡號: _____

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台中市教師會 網址: <http://www.taotc.org.tw/100/>
 電話: 04-2320-2148; 傳真: 04-2325-3663; E-mail: teacher.us@gmail.com
 地址: 40353 台中市西區博館路 117 號 4 樓之 3
 郵政劃撥帳號: 22730344 戶名: 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加入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 台中市教師會

共同打造教師的尊嚴與價值

敬愛的老師：您好！

教育的場域裡，「人」是最貴重的資產！【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台中市教師會】珍惜所有教育夥伴，正如同您珍惜所有受教於您的孩子。

【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台中市教師會】盡力創造並維護一個讓教師安心工作的教育環境，進而豐富您的教職生涯；相信我們的孩子將因為您的職場安定與專業提昇，而得到更多的溫暖與希望，成為其翻轉人生的力量。而您也因為對這份工作的執著與付出，成就您生命的精彩！

為自己做一次正確的選擇，加入【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台中市教師會】吧！一起用行動改善教育品質，豐富彼此的人生，還有什麼比這更值得的投資呢？

◆工會給您多重保障

面對教育局、學校、家長不合理的對待，本會提供：1. 溝通協處、2. 專業法律諮詢服務（律師電詢、面談、到場協處）、3. 訴訟補助等多重保障，提供您職場上最堅實的後盾，讓您教學無後顧之憂！

◆致力投入公共議題、提昇教師形象

1. 本會與全教總長期投身公共議題：廢核行動、維護勞工權益、食安問題、空汙防治…等。
2. 辦理「食農教育」、「勞動教育」、「翻轉教育」、「教學增能」等專業研習，並透過 SUPER 教師獎的肯定，樹立教師典範，彰顯專業形象，追求「專業、典範、卓越」核心價值。

◆專業訴求、解決教育困境

成功阻擋！廢止教師考績設限、學期中出國限制、專輔教師轉任限制、…

成功爭取！台中市國小教師編制增至 1.7-1.75、降低教師員額管控、國小總務處行政專職化、教師流感疫苗隨校施打、疑似不適任教師輔導機制、教師每兩年補助健檢 3500 元（40 歲以上）、幼師追溯 74-78 年資…

成功促成！新式校務評鑑停辦、超額教師介聘問題、國小高年級精緻教學計畫、校長遴選各校辦學說明會、國小特色課程減授節數、市立高中提高行政編組編制…

◆全國級的專業保障

成功阻擋！教育人員退休 75 制未改 85 制、力阻「官方版退休金」方案、阻擋教師法惡修、成功阻擋「教師評鑑」修法…

成功爭取！加班鐘點費免稅、課稅配套措施（導師、科任減授節數）、私校公保年金化、教師待遇條立法制化、教師介聘新制緩衝 2 年、

成功監督！影響幼照法修法、「特教資源班教師編制」入法、課綱不濫修…

◆全方位服務，全國超過 2000 家的特約商店

本會提供多項保險優惠、電信優惠、票券優惠、廠商優惠，並不定期舉辦超值團購，現在更有行動 APP（全教總 APP）、勞健保代辦服務，就是要您享更多、省更多。



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 台中市教師會 誠心邀請

聯絡電話：04-23202148 傳真：04-23253663

地址：40353 台中市西區博館路 117 號 4F 之 3

Email 信箱：teacher.us@gmail.com

2015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教總〉為您做了什麼？

一、全教總成功擋下教評會教師比率修法，及教育部不能單方訂定教師服務時間。

延續之前惡修教師法的傳統，教育部在本屆國會(2012-2015)再次推動教師法修法，但在全教總積極溝通、把關下，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並未進行實質審查，教育部修法版本始終停留在委員會待審階段。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本屆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國會不予繼續審議，因此這個災難官版教師法修法版本將自動歸零，如果教育部想繼續推動教師法修法，必須在明年新組的第九屆國會重新提出，屆時本會仍將持續進行遊說，積極把關，力擋教師法惡修。

二、全教總成功擋下教師評鑑法制化，入法無進展。

儘管教育部、家長團體、校長協會聯合推動教師評鑑入法多年，儘管整個社會仍充斥著評鑑迷思，但在全教總多次召開記者會、舉辦國際研討會、積極遊說立委、撰寫說帖文宣影響輿論下，今年教師評鑑法制化仍無具體進展。教育部當然不會放棄推動教師評鑑，做為一個負責任的教師組織，全教總有能力全盤掌握情勢，除堅持反對評鑑的戰略立場，靈活運用各種反制入法的戰術，更積極推動有助提升教師專業形象的翻轉教學研習，請各位老師堅定支持反對評鑑、提出全盤因應對策的全教總，全教總有信心阻止評鑑入法，確保教育專業與教師尊嚴。

三、全教總達成教師介聘新制緩衝 2 年

104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將介聘申請時間延長為 3 年，為維護教師權益，全教總隨即展開一連串行動，總共發出 3 次新聞稿、帶領陳情教師至教育部抗議、密集拜會相關立委、委請立委召開協調會、持續與教育部官員溝通、並發動會員連署。在全教總力爭到底下，教育部終於在 3 月 23 日再次做出修正，確定新制將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亦即，目前教師介聘仍依舊制(2 年可提申請)規定辦理。

四、全教總達成教師待遇條例完成法制化

為「教師待遇條例」立法，全教總除擬具修法版本委託委員提案外，並積極拜會相關委員說明，終於在 104 年 5 月 22 日完成三讀，教師待遇條例完成立法，並依本會建議將導師費及特教津貼改列「職務加給」後，全教總將要求比照行政主管加給標準納入教師成績考核獎金、年終獎金計算，並可齊一高中職、國中小導師費，根本解決過去幾年的爭議。

此外，私校教師待遇準用公校教師規定，將可有效保障私校教師權益，全教總持續監督教育部「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之制訂，並協助各私校啟動團體協約，以保障教師權益。

五、全教總全力推動會員專屬各類福利

全教總提供更完善的售後服務、更多元的團購項目、更實惠的團購商品、更大量的特約商店以及辦理台灣高鐵企業回饋方案嘉惠會員。

對於各樣商品做好確實的把關，尤其機車團購，從訂購、交車、售後服務全部涵蓋。除了一般的實用商品外，也提供不少「新」的團購產品，如 LED 的情境檯燈、各式新穎小家電等等，更率先其他競爭團體，於本會團購專區舉辦「寒假線上旅展」的活動，提供更多元的團購商品給會員教師選購！開發全國多元、多樣的特約商店，並搭配 APP 隨時增加特約商店，讓您更快掌握生活的便利與脈動。

六、全教總參加各類議題之社會運動

「18 歲公民權推動聯盟」，致力降低投票權年齡；參與「兒童人權公約監督聯盟」，期待我們的孩子有更好的成長環境；希望孩子不要活在核災恐懼中，參加「全國廢核行動平台」，並響應政府宣揚推動再生能源的發展；希望孩子不要窮忙，與各工會辦理「五一」、「秋鬥」，要求合理提高薪資；希望孩子將來都買得起房子，我們參加「巢運」。全教總很清楚，與這塊土地的人們共存共榮，組織才有未來。

七、全教總成功爭取維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電費補貼

台電將逐年取消各級學校電價優惠，104 年度國立高中職、大學先取消，全教總獲悉後於 1 月連續 2 日發布新聞稿～「取消學校電價優惠？孩子何辜？全教總：不能以營利懲罰教育」；「補助學校電費，政府單位不要互踢皮球全教總要求教育部補足今年度高中職電費差額」；全教總訴求獲得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委員、縣市首長、地方教育首長、學校校長支持，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通過決議：「針對 104 年度國立高中職及國立大學的電費差價，由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教育部長吳思華允諾：「105 年度國立高中職及大學的電費優惠約 2 億元，由教育部編列」11 月全教總派員參與教育部教育經費審議委員會會議時，爭取通過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 3670 萬 900 元補助 170 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八、全教總重視食安問題、關懷土地與環境發展，積極推動咱糧學堂之教育活動。

為喚起國人對於「咱糧」之關懷，以及對於學生飲食安全與健康發展的重視，自民國 100 年起，全教總與「喜願小麥契作農友團」共同發起「麥田見學」教學計畫，以推動國產雜糧復興運動為首要目標，全教總至今（104）年已邁入第五個年頭，參與教師逐年增加。

全教總作為教育現場工作者的群體組織，引導「糧食自給」的反思，並栽種「小麥」、「大豆」、「芝麻」、「蕎麥」等雜糧，以具體落實「農村即學堂」的概念，共同協助學生自小就能從糧作的種植，學習日常生活的知識，進一步涵養出「親土敬土」的人文情懷。

九、全教總辦理「發掘優良教師、建立良師典範」之全國 SUPER 教師選拔活動

全心力投入教學活動與學生關懷的好教師，奉獻默默付出，對學生及教學課程投入極大的關懷與創意發想。為使優良教師之努力成果能被看見，並能廣為推薦成為全體教育人員之學習典範，自 2003 年起，全教會及全教總積極推動全國 SUPER 教師選拔活動。經由嚴格之審查過程，並由委員直接進入教育現場實地訪查，以感受精彩的親師生互動後成果，評選出每年度的全國 SUPER 教師！

十、全教總持續辦理視障學生服務計畫

秉持協助視覺障礙學生就是協助教師的理念，今年的視覺障礙學生相關服務計畫，全國共有近 80 位視障學生由學校代為提出申請服務，我們經與學生、相關教師及家長討論評估後提供了：課業輔導、視障功能性課程、定向行動及生活技能訓練、教材點字點譯、模擬職場課程、職涯科系諮詢及教師的教學諮詢。

十一、全教總持續處理大專、私校等所有會員案件協助，維護教師權益

透過地方教師工會、全教總的分工，全教總系統協助大專會員個人權益事項的維護。近兩年之重要案例有：新北某技術學院兩位資遣教師訴願獲勝，本會透過不同管道施壓力促學校依法聘任排課、台北某技術學院兩位遭資遣教師在工會協助提出有效事證下促使教育部不予核備，半年內獲得復職；同時帶動全校數十位非法以專案教師聘用而以專任教師報部並投保公保者，改聘為專任教師。中部某科大教師除遭受阻撓不予申請升等外，更以六年條款為由改聘為專任職員，在工會法律協助下獲得教育部確認專任教師地位，並安排授課。東華大學教授教育部前絕食，抗議校方黑箱審查升等，全教總全程支援人力物力聲援協助。

十二、全教總成功維護幼兒學習及幼教人員各項權益

全教總成功影響幼照法，參與幼照法相關法律修法，並發動 307 護幼大遊行，使舊制教保員要修 16 學分才能繼續任教大班，且僅具教保員身份，不具報考教師資格。私立幼兒園學費維持審議制度，避免學費無限上綱。

全教總引導社會關心幼教工作權益，持續關注幼教工作環境，推動降低班級人數及招收身障幼兒折抵一般幼兒。全教總為全國幼兒教育發聲，召開多場記者會，公布評鑑不合格園所及揭露私幼血汗低薪過勞現象，引起社會大眾重視教保人員工作條件。